

硕政任〔2024〕41号

关于新太同志任职的通知

县人民医院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新太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1日